

第五節：投訴

5.1 選管會因預料是次補選的投訴個案數目會較少，故並沒有沿用舉行換屆選舉時成立投訴處理會的做法，而自行處理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接受投訴的期限維持至投票日後 45 天，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選管會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提名期開始之日起接收投訴，而最後一宗投訴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選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了處理所有的投訴。

5.2 選管會並非市民提出投訴的唯一渠道，市民尚可透過其他四個渠道投訴：廉政公署、警方、選舉主任，以及(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

5.3 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設立了投訴中心，由選舉事務處投訴組職員負責運作，在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這期間接受並處理從投訴熱線收到的投訴。各單位於當日共接獲了 228 宗投訴，其中由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分別為 91 宗、48 宗和 89 宗。

5.4 與以往選舉的情況一樣，這些投訴均獲迅速處理。在 228 宗投訴個案中，有 209 宗(91.6%)即時獲得解決。其餘個案則較為複雜，跟進工作需時，故處理時間略長，並須於投票日後轉交選管會詳細研究。於投票日所接獲的投訴，大部分涉及未經許可展示選舉廣告，以及電話拉票和使用揚聲器引起噪音滋擾等問題。

5.5 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處理投訴期的最後一天，所接獲的投訴個案總共有 371 宗。選管會、廉政公署、警方、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主任所接獲的投訴個案，分別為 128 宗、9 宗、79 宗、46 宗及 109 宗。(上述數字為市民直接向有關投訴單位提出的投訴個案數目，並包括了於投票日所接獲的個案數目。)按接受投訴單位、個案數目和性質分類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四至八。

5.6 在經過處理和調查後，選管會裁定 11 宗投訴個案成立或部分成立，而選舉主任則裁定 72 宗成立或部分成立。截至目前(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為止，警方已裁定 48 宗個案成立或部分成立，而廉政公署則暫無裁定任何個案成立或部分成立。